

下篇 部門計畫重要政策措施執行檢討

第一章 經濟建設

96年，政府積極推動「大投資、大溫暖」五大套案及新十大建設計畫，以強化基礎建設，營造優良投資環境，並力求財政收支平衡，增強金融體系，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厚植永續發展潛力。工作重點如下：

第一、強化財政改革，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落實達成財政收支平衡目標；加速金融改革，完成花蓮企銀等4家銀行標售事宜；核准台灣金融控股公司設立，增強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第二、推動「新農業運動」，協助216家業者通過產銷履歷認證，發展休閒農業，輔導142家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強化農產附加價值，打造具創力、活力、魅力的台灣新農業。

第三、發展兩兆雙星、通訊及綠色能源等新興產業，推動鋼鐵、機械等為新兆元產業；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轉型；續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增加1,000億元信用保證額度，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提升競爭力。

第四、積極進行法規鬆綁及人才培育，加速觀光、電信服務及醫療等重點服務業發展；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改善商業環境；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及公共化，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第五、賡續推動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建設一日生活圈；推動「2008-2009旅行台灣年」，打造台灣成為亞洲主要旅遊目的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第六、永續能源供應，推動再生能源發電288.6萬瓩，完成設置風力發電系統28.16萬瓩，並積極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妥適開發水力、砂石及土地等生產資源，落實資源的永續利用。

第一節 財 政

96年，政府積極謀求財政收支平衡，落實稅制改革，建構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提升國有財產管理與國有土地利用。

一、健全政府財政

(一)持續推動「財政改革方案」

93至96年連續4年全國稅課收入徵起數較各該年預算數超徵，95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達成零赤字後，96年度收支執行結果亦可達成收支平衡目標，財政赤字已有效控制。

(二)健全資本市場發展，96年發行公債13次，金額3,932億元，發行續採定期適量發行及「二階段公告」方式辦理，有效建構市場債券殖利率曲線。

(三)推動地方補助制度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指定用途優先施政項目制度，賡續辦理匡列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等補助經費，提升補助經費使用效能。

(四)健全預算編審及執行

- 1.落實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強化各機關政策制定與計畫作業能力。96年總預算歲出金額1兆6,284億元，占GDP比率12.9%，較95年13.2%續呈下降。
- 2.逐年降低財政赤字，96年度總預算收支差短編列1,397億元，在嚴格控管下，總決算初步估計賸餘796億元，高於95年賸餘166億元，政府財政已逐步獲得改善。

二、強化稅制革新

(一)研訂與國際接軌之課稅制度

- 1.增訂「所得稅法」第24條之2條文，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發展。
- 2.完成「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委外研究報告，

並將適時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

- 3.完成檢討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之課稅規定，並發布有價證券借券交易及國際債券利息所得課稅規定。

(二)建立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

- 1.修正「稅捐稽徵法」第6條，增訂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2.修正「貨物稅條例」第29條，明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補報貨物稅者，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上限，保障人民財產權。
- 3.修正「記帳士法」第2條，並訂定執行辦法，明定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落實法治。
- 4.修正「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10條之1，規定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一定金額或數量內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稅率為零，促進離島地區發展觀光。

(三)健全產業發展賦稅環境

- 1.研訂「能源稅條例」草案，95年10月26日陳報行政院，鼓勵節約能源、提升使用效率、開發替代能源，以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 2.修正「所得稅法」，增訂第14條之1、第24條之1及第24條之2有關個人取得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利息所得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認購(售)權證發行人從事避險操作而買賣經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得併計發行權證損益課稅。
- 3.修正「所得稅法」，增訂第14條、第33條及第126條，勞工依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以費用列支。
經 總統令97年1月2日公布施行。
- 4.研訂「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包括：調整稅率結構、整合免稅額度及提高遺產稅免稅額等內容。

三、便捷關稅政策

(一) 建構無障礙通關環境

1. 推動導入WCO「全球貿易安全與便捷標準架構」(簡稱WCO SAFE)，強化海關風險管理機制，建構安全便捷之通關環境。
2.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以履行我國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以及我國與巴拿馬第1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之關稅減讓承諾。

(二) 為調節國內大宗物資供應，協助紓緩國內物價上漲之壓力，機動調降小麥及小麥粉等7項貨品關稅稅率，減半課徵期間為96年8月至97年2月，以穩定物價。

(三) 落實執行反傾銷稅制度，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續課調查(落日複查)；對中國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並溯自96年3月16日起課徵5年。

四、活絡國有財產

(一) 提升國有不動產運用效益，採分期分區方式，加速處理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至96年底，審議通過留供機關使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計32,819筆、5,134公頃。

(二) 加速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及管理，至96年底，出租及出售土地合計8萬1,404公頃，收入364.8億元；處理被占用土地，並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計收取9.8億元。

(三) 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至96年底，委託經營收入1.1億元，改良利用收入1.48億元。

第二節 金 融

96年，政府積極進行金融市場結構重整、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發展國際債券市場，建立多元化、國際化、安定可靠的金融體系，以增強金融業國際競爭力；同時，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措施，促進物價及金融穩定。

一、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一)健全金融安全網

- 1.積極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指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華商銀、中聯信託及寶華商銀等5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並順利完成花企、東企、中聯信託及中華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之標售事宜。
- 2.改進存款保險制度，96年7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以提高小額存款人之保障。
- 3.研訂「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強化存款保險風險控管機制，並核定「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實施方案」，以落實風險差別費率精神，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

(二)強化地方金融經營體質，至96年底，全體27家信合社逾放比率降至1.29%，呆帳覆蓋率提高至107.08%；資產報酬率、社員權益報酬率分別為0.29%及4.46%，財務結構日趨健全。

(三)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96年12月10日核准由台銀、土銀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共同申請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灣金控公司許可案，成立基準日為97年1月1日，合併資產總額新臺幣5兆1,227億元，躋身全球百大之列。

(四)修正金控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強化我國金控公司購併資訊透明化；修正金控公司新設規定，提供跨業整合經營整併平台，並積極推動體質良好金融機構申設金控公司。

(五)政府推動金融機構整併，自93年9月至96年底，完成或進行中合併案計31件，18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12家金融機構，整併成果豐碩。

二、發展固定收益商品市場

- (一)提升固定收益市場商品交易安全及效率，自95年7月起規定新發行之金融債券及上市櫃公司債一律採無實體交割。
- (二)增加固定收益商品市場之參與者，開放票券金融公司兼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外幣債券經紀、自營業務，以強化固定收益商品及外幣債券交易商功能，並擴大次級市場交易量。

三、鼓勵發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 (一)開放壽險業得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方式，自行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促進業務多元化，強化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能力。
- (二)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並定期發布推動績效優良獲獎勵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商品。
- (三)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及單元，並舉辦多場保障型保險及年金保險相關研討會，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及適足保險保障之重要性。

四、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 (一)96年6月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相關函令，開放外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來台發行普通公司債、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並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程序。
- (二)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修正國際債券管理規則，完成國際債券分割交易機制。
- (三)研議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管道。

五、加速金融業國際化

- (一)發展OBU為境外資產管理單位，研議開放OBU辦理美元支票存款業務(97年1月正式開放)，俾利海外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
- (二)荷商荷蘭銀行於96年6月以現金併購方式承受台東企銀之全部資產與營業，96年9月完成合併；美商花旗銀行以現金併購方式承

受華僑銀行之全部資產與營業，96年12月完成合併。

- (三)96年6月及11月分別核准英商渣打銀行將其在台分行部分營業及資產讓與其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以及美商花旗銀行將其在台分行部分業務(消費金融及中小企業業務)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其集團在台設立之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六、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 (一)96年3月完成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開放證券金融事業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滿足投資需求；元大等4家證券金融公司已申請辦理此項業務。
- (二)96年5月核備證券交易所修正相關法規，以利投信業者以外國成分股指數為標的發行ETF外，並於10月核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修訂與債券指數ETF有關法規。
- (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應行注意事項」及訂定相關規範，開放得從事個股期貨及利率交換，放寬部位之計算方式得多空互抵。
- (四)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股權衍生性商品，包括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涉及台股股權及外國股權之選擇權及股權交換，擴大外人投資標的範圍，96年外資累積匯入淨額較95年度增加69.9億美元。
- (五)赴美國紐約及英國倫敦舉辦「2007年台灣海外投資說明會」，增進法人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96年外資交易占我國上市股票總成交值比重較95年增加1.22%。

七、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

- (一)調整鉅額交易制度，鉅額交易系統96年5月上線；檢討修正上市櫃相關規章。
- (二)至越南、泰國、大陸華南、華東海外參訪，並辦理座談宣導，積極推動增加優良企業在台上市櫃。
- (三)檢討適度放寬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規範，增加交易流動性，自

96年11月12日起，投資人得融券賣出台灣中型100指數及台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

八、檢討金融產業賦稅制度

- (一)完成「所得稅法」第24條之2修正案，並於96年7月11日施行，有效兼顧課稅公平及權證市場發展。
- (二)完成「國外金融商品所得稅制與我國之比較」研究報告，適時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
- (三)檢討及評估影響外資投入我國資本市場相關租稅規定，發布國際債券利息所得課稅規定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課稅規定，建立具國際競爭力的金融產業賦稅環境。

九、營造優質金融服務業發展環境

- (一)因應大陸台商進行匯率避險之需求，96年6月開放OBU辦理「無本金交割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
- (二)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96年7月18日公布實施，並完成16項子法修正，以放寬保險業之業務範圍，健全財務及業務監督管理，擴大資金運用管道，加速問題處理程序。
- (三)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強化清償能力管理機制；持續督促未達法定比率之保險業者落實改善計畫，訂定保險業監管及接管辦法，健全退場機制。
- (四)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催收逾期債權及轉銷呆帳，至96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比率6.25%，較95年底降低1.88個百分點。
- (五)因應農漁民營農資金需求，專案農貸額度由原列300億元提高為450億元；96年專案農貸計貸放360億元，6.68萬名農漁民受益。
- (六)編列2.5億元補助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增強保證能力，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專案融資；96年農業信保機制協助3.96萬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計201億元。

十、採行適當貨幣政策，落實物價與金融穩定

- (一)96年3月因基期偏低，M2年增率升為5.86%；4月以來，受銀行授信成長趨緩及對外證券投資增加，M2年增率轉趨下降，全年貨幣總計數M2年增率為4.25%，維持在目標區(3.5%至7.5%)內。
- (二)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居高，國內潛存通膨風險，為維持物價穩定，兼顧經濟成長，持續採行微調作法，96年4度調升各項貼放利率，累計調升0.625個百分點；至96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年息3.375%、3.750%及5.625%。
- (三)96年新台幣匯率受國內外因素影響有所波動，經央行適度調節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仍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並維持廠商出口報價競爭力。

第三節 農 業

96年，政府積極推動「新農業運動」，在追求農民與消費者互利雙贏的原則下，整合農業施政，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維護農漁民權益，保障消費者飲食安全，打造具創力、活力、魅力的台灣新農業。

一、推動新農業運動

(一) 培育優質人力資源

1. 漂鳥計畫：辦理漂鳥體驗、築巢營、大專營等共93梯次，計2,048人次參加，結訓學員已有360人投入農業。
2. 園丁計畫：辦理85梯次園丁計畫訓練，計2,670人，已有435人投入農業經營。
3. 深耕計畫：依產業別開辦農漁業牧經營管理教育訓練100場次，共4,022名農漁民參與。

(二) 建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1. 配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實施，訂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
2. 完成農、漁、畜等140項良好農業規範之公告事宜；協助9家驗證機構通過產銷履歷認證及216家業者通過驗證；完成「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建置。
3. 啟用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有機農產品(OTAP)、優良農產品(UTAP)三大農產品驗證標章。

(三) 建構農民生活支援體系

1. 提供農村婦女終身學習管道，輔導2,652班、班員59,200人；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及家事管理員等訓練，培訓902人次。
2. 提升農村高齡者與失能者照護，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班231班、服務12,489人。

(四) 農業導入數位學習

1. 培育E世代優質農業人力，建置農業區域教學中心17處，製作數位農業專業課程40門，整合「農業推廣充電站」虛擬學習網。

- 2.推動農民網路技能訓練，96年辦理227班，累計3年1,180班，培訓23,000位農漁民、591位種子教師。

(五)強化農漁民福利措施

- 1.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每人每月6,000元，核發457億餘元；迄96年底，累計核發3,189億元。
- 2.照顧弱勢農、漁民子女，核發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27萬餘件、19億元。
- 3.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核發現金救助及補助金額達41億元，約25萬農漁戶受益。
- 4.為減緩國內產業及農民受進口損害程度，審議通過低海拔茶葉受進口損害救助金1.4億元。

二、發展現代化農糧業

(一)稻米產業發展

- 1.實際稻作面積26萬餘公頃，糙米產量109.8萬公噸，良質米生產比率達76%。
- 2.輔導優良稻米產地建置產銷專業區33處、兩期作10,480公頃；國產米外銷日本及香港稻米分別為180及80公噸。
- 3.輔導稻米及有機米導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計13個生產單位通過驗證、面積643公頃。
- 4.收購公糧稻穀21.6萬公噸，平均每公斤粳穀市價18.38元，高於近3年平均直接生產成本14.3元。

(二)輔導生產優質農園產品

- 1.推動茶葉廠農合作產製優質安全茶，參與製茶廠175家、茶農1,581戶。
- 2.設置花卉外銷示範專區7處、面積84公頃；輔導專區花農與出口商合作外銷切花1,350萬支。
- 3.設置芒果、木瓜等12項優質供果園6,255公頃，推動全程品管生產優質安全果品。
- 4.訂定「台灣水果輸日農藥殘留管理體系」，加強田間農藥殘留檢驗515件、輸出21,152公噸。
- 5.辦理植物新品種權利登記，受理種苗業者申請85件，審查通過

核發品種權證書52件。

- 6.協助種苗業者申請國外品種權，計10個蝴蝶蘭品種向歐盟申請品種權、4個蝴蝶蘭品種向美國申請專利權、4個毛豆品種向日本申請品種權。

(三)農糧產品行銷及加工輔導

- 1.輔導105處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充實台北等9處批發市場設施，提升市場作業效率。
- 2.辦理16個農民團體品牌蔬果品質認證及重新認證，品牌蔬果平均價差效益達55.5%。
- 3.建立供應配送體系，協助促銷香蕉2,451公噸。
- 4.辦理農村酒莊及酒品評鑑，計10家農業組織型酒莊通過評鑑；辦理釀酒原料農藥檢測、酒品衛生安全檢驗。
- 5.輔導9處農民團體辦理蔬果截切加工，2處通過CAS驗證，蔬果原料使用量52,000公噸。

(四)農糧產品安全管理

- 1.迄96年底，有機農產品驗證面積2,013公頃、有機農戶936戶；輔導吉園圃產銷班1,884班，占全國蔬果產銷班42%。
- 2.辦理蔬果及茶葉農藥殘留監測管制抽驗8,116件、合格率97.24%；辦理田間及市售有機蔬果抽驗650件、合格率98.92%。
- 3.辦理112萬公噸化學肥料運費及尿素價差補助，計5.6億元；建立「肥料安全庫存機制」，穩定肥料價格及市場供需。

三、建構重視產業責任與生態和諧的漁業

- (一)拆減大型鮪延繩釣漁船23艘，登記收購100噸以上拖網漁船及20至100噸小型延繩釣漁船65艘。
- (二)建構人工魚礁13萬立方公尺及放流鯛類等魚苗424萬尾，調降下一年度魴鯪漁業總容許漁獲量為2,000公噸。
- (三)落實珊瑚漁船安裝船位回報器及填報漁撈日誌；規劃飛魚卵漁業禁漁區、期；持續全面禁止捕撈及持有鯨鯊肉。
- (四)保障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補助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VMS)1,450艘。

- (五)倡導漁民正確養殖觀念，訂定石斑魚等5種魚類養殖作業規範，新增無用藥養殖區150公頃。
- (六)訂定「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規範石斑魚等7種養殖活魚於台南等6個縣(市)10個漁港裝卸。

四、建立高效高質畜禽產業體系

(一)毛豬

- 1.統籌並整合地區性養豬合作社場，導入行銷專業人力，協助發展多元化品牌豬肉產品。
- 2.辦理優良養豬場認證，進行豬場管理品質監測。
- 3.更新23處肉品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提升拍賣效率；完成5處地區性多功能肉品物流中心，加速業務多元化及肉品現代化。
- 4.加強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至96年底辦理毛豬共同運銷4,500,352頭，占肉品市場總交易量58.06%。
- 5.擴大辦理豬隻死亡保險，計570萬餘頭豬隻納入保險。
- 6.推動豬隻產銷履歷制度及標準化流程、建置豬隻產銷履歷資訊維運中心。

(二)草食動物

- 1.輔導酪農產銷班與乳廠建立契約產銷體系。
- 2.鼓勵民間乳廠開發多元化乳製品；推動乳廠與休閒飲料連鎖店異業結合機制，紓緩冬季剩餘乳壓力。
- 3.輔導建立溫控牛肉物流作業體系，設立國內第1家紅肉專賣店，溫控牛肉市場已占消費市場之5%。
- 4.輔導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辦理優良羊乳標章(GGM)認證作業，計16家廠商參加。
- 5.為提升國內養鹿產業競爭力及經營形象，輔導養鹿團體辦理優良養鹿場評鑑及建構國產鹿茸分級制度。

(三)家禽

- 1.輔導建立養雞場衛生管理體系及自動化雞舍，白肉雞平均育成率提高至93%以上。
- 2.加強推廣雞胸肉消費，輔導改善白肉雞屠宰衛生檢查作業16

- 處、雞肉加工廠衛生管理系統5處及雞肉分切處理場3處。
- 3.至96年底，專案輔導50家業者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程序，設立區域性家禽屠宰場；輔導23家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登記證書。
 - 4.規劃辦理台灣黃金雞專櫃及行銷，區隔進口雞肉市場。
 - 5.委託烹飪團體開發年輕族群之禽肉調理，結合都會區超市賣場販售小分切鴨肉及鵝肉產品，擴增消費管道。

五、強化農產品國際行銷、國際農業合作及推動兩岸農業交流

(一)農產品國際行銷

- 1.農產品總出口值34億3千萬美元，較95年成長4.1%，其中29個重點外銷品項出口值4億3,900萬美元，成長14.8%。
- 2.花卉外銷1億600萬美元，較95年成長36.4%，其中蝴蝶蘭持續大幅成長，出口值4,961萬美元，成長40.2%。
- 3.芒果外銷日本、韓國創下佳績，96年出口量達4,838公噸，較95年成長79.0%，出口值983萬美元，成長129.7%。
- 4.「台灣物產館」東京世塚本店及港南台分館96年營業額4,191萬元，香港永安百貨「台灣食品廣場」營業額4,654萬元。
- 5.芒果經3年協商獲准外銷澳大利亞；香蕉、禽肉產品獲准輸入韓國；雞肉、豬肉調理食品獲准輸入新加坡。

(二)國際農業合作

- 1.完成與巴布亞紐幾內亞簽署農業技術協定。
- 2.完成荔枝輸紐西蘭檢疫諮商，自97年產期符合檢疫條件者可外銷紐西蘭。
- 3.歐盟同意受理台灣植物品種所有人以自然人或法人名義，向歐盟申請權利及主張對該品種申請的優先權。
- 4.與先進國家、東南亞及南太平洋地區辦理30項合作計畫、5項國際農產貿易管理及諮商計畫。
- 5.與國際組織合作舉辦「OISCA台日農業技術與農村青年交流」「AARDO資訊科技在鄉村發展之角色國際研討會」、「APO成功之中小企業出口促銷研討會」等研討會。

(三)兩岸農業交流

- 1.96年自中國大陸進口農產品7.12億美元，較95年成長26.47%；

出口值4.31億美元，微增0.1%。

2.96年赴中國大陸從事與農業有關投資案，計31件、1.48億美元，其中食品製造業及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占80.8%。

六、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

- (一)設置重要檢疫害蟲偵測點1,015處；對輸入動植物產品進行重要疫病蟲害檢測，並公告國外動物傳染病疫區及非疫區23次；修正「旅客及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加強入境旅客管制措施。
- (二)台灣本島及金馬地區參考澎湖地區執行成果實行階段性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進入第3階段，每棟豬舍1/3豬隻停打疫苗；防杜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檢測候鳥排遺樣本4,026件，以及雞、鴨、鵝場749場次，證明我國仍為非疫國。
- (三)檢測牛腦組織切片314件，皆不具牛海綿狀腦病(BSE)特異病變，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狂牛病風險已控制國家。
- (四)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偵測顯示紅火蟻發生密度與範圍獲有效控制；辦理斜紋夜蛾性費洛蒙防治工作，設立害蟲密度監測點427個，雲嘉南地區平均害蟲發生密度減少70%。
- (五)辦理農藥販賣業者檢查1,000家次、抽驗市售成品農藥1,050件，查獲偽、劣農藥136件；會同檢警調等單位辦理偽禁農藥查緝工作，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8件、117公噸、相關製造設備25項。
- (六)辦理上市前禽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檢驗38,483件、合格率99.28%；執行全國91處畜禽屠宰場衛生檢查，計家畜883萬餘頭、家禽1億9,021萬餘隻。
- (七)查緝違法屠宰768次，查獲違法58件；配合「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協調建置屠宰場用地查核窗口，加速業者設場。
- (八)充實檢疫偵測犬隊陣容，計22組檢疫犬隊執行勤務，查獲入境旅客攜帶農畜產品逾3萬5,000批、53公噸；配合「安康專案」，加強查緝走私28次，銷燬處理畜產品190,770公斤、動物1,313隻。

七、發展休閒農業

- (一)迄96年底審查劃定61處休閒農業區，輔導142家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年產值達65億元。
- (二)辦理休閒農業從業人員基礎班訓練3場131人次、進階班訓練2場73人次、領導班訓練2場38人次。
- (三)辦理產學合作計畫，88位學生於全台30家休閒農場實務訓練；36家休閒農場參與青年就業職前實習。
- (四)參加國際性旅遊展覽，吸引國外遊客來台休閒農場旅遊達43,111人次。

八、營造鄉村新風貌

- (一)串聯區域型公共設施，強化基礎建設，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辦理農村建設工程354件，達成營造新風貌農村90區目標。
- (二)以生活、生產、生態永續為基礎，均衡區域發展為目標，辦理16縣之區域特色規劃案33件。
- (三)推動農村社區生態及景觀維護、生態棲地保護、環境整理及綠化美化等，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計445案。
- (四)強化社區居民學習及培養農村建設知識與技術，開設關懷班等203班、培訓5,705人次。
- (五)辦理台南縣溪南村等30處漁村社區及花蓮縣壽豐鄉等5處休閒漁業生產區環境改善工程，協助宜蘭縣朝陽里等4處漁村進行整體規劃。
- (六)辦理漁業產業文化活動42場、解說人才教育訓練51場。
- (七)推動漁港多功能公共建設45處，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辦理高雄縣興達港等4處港區環境景觀建設。

九、建立農業電子化資訊體系

- (一)強化產銷履歷管理資訊平台功能及維運，完成產銷履歷認證資訊服務平台，提供驗證機構查驗所登錄之履歷資訊。
- (二)整合農漁畜禽產品生產履歷資訊至「台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

- 網」，提供消費者查詢及產銷履歷標籤列印管控。
- (三)推廣二維條碼應用於台北植物園解說牌服務，更新示範區內解說告示牌約1,000面。
- (四)完成蝴蝶蘭、海鱷、文蛤、石斑、土種雞及肉雞導入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的概念驗證研究，提供民間農企業技術移轉使用。

第四節 工 業

96年，政府積極推動主導性新產品開發，開發工業區、倉儲轉運專區及加工出口區，以促進重點產業發展，振興傳統產業，並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全面提升台灣產業競爭力。

一、推動主導性新產品開發

鼓勵具研發潛力民間廠商開發新產品，96年受理廠商申請計畫95件，核定執行59件，研發總經費約31.8億元，其中政府補助9.9億元。

二、發展重點產業

(一)新興產業

- 1.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6家廠商於96年7月獲得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執照，已有3家外商在台設立研發中心，2家正洽談中，另成立2家認證實驗室；超過260家業者參與WiMAX生產鏈活動，台灣WiMAX已成為世界最完整的產業聚落。
- 2.數位生活產業：執行智慧居住空間應用整合科技研發計畫，完成20個以上未來智慧居住空間高價值應用及產品情境的開發，並建置5個以上示範應用展示區(如台中科博館)；促成6個以上跨領域智慧空間之應用案例，如智慧衛浴空間、辦公大樓、感知社區等。
- 3.健康照護產業：推動「健康照護創新服務計畫」，鼓勵業者發展多元健康照護服務模式，受理計畫申請37項，核定開發建置計畫3項；推動「醫護電子與創新診療器材開發計畫」，完成服務導向之系統發展與整合架構，並技術移轉相關廠商。
- 4.綠色能源產業：96年太陽電池產量達430MW，居全球第4位；LED照明光電產業產量全球第1、產值全球第2；小型冷凍空調機用壓縮機之產值及產量均居全球第4位。

(二)電子資訊產業

- 1.半導體產業：96年產值1兆5,535億元；晶圓代工及封裝全球市占率居第1位，IC設計全球市占率居第2位。

- 2.平面顯示器產業：96年產值1兆6,400億元；平面顯示器全球市占率39.2%，躍居世界第1位。
- 3.通訊產業：96年產值9,158億元(國內產值3,371億元，國外產值5,787億元)；依Yearbook of Electronics全球通訊產值資料顯示，台灣名列全球通訊設備產值前12位。
- 4.數位內容產業：96年產值3,609億元。

(三)民生化工產業

- 1.石化產業：96年乙烯產能420萬公噸，產值1兆5,000億元。
- 2.紡織產業：96年產值4,718億元(含人造纖維製造業)。
- 3.生技產業：96年產值1,970億元。

(四)金屬機械產業

- 1.鋼鐵產業：96年粗鋼產量2,090萬噸，產值1兆1,631億元。
- 2.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產業：96年工具機產值1,460億元、出口值960億元，分居全球第6位及第4位；機械零組件產值1,500億元，出口值470億元。

三、振興傳統產業

- (一)加速傳統產業升級轉型，96年3月訂定「傳統產業輔導措施」，擬訂提高輔導經費、健全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等4項策略，並執行品質、研發、設計與品牌、行銷及升級轉型共5類23項輔導措施。
- (二)提高「協助傳統工業技術開發計畫」經費，由2.98億元增至4.04億元；協助274家傳統產業業者開發新產品或新技術，帶動業者投入5.5億元，衍生產值達100億元。
- (三)辦理「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第1、2階段共1,463家中小企業申請，審查通過1,237家，通過率84.6%，補助金額2.15億元，預計帶動廠商投入2,450萬元，增加產值24.7億元。
- (四)推動「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
 - 1.96年毛巾聚落業者機器開工率達6成以上，較94年末輔導前之3成成長1倍，中國大陸毛巾進口值較上年同期減少16.6%。
 - 2.96年3月16日起對中國大陸進口6大類鞋靴產品課徵43.46%反

傾銷稅，96年1至11月6種鞋類進口值與量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28.2%及30.9%。

四、開發工業區、倉儲轉運專區及加工出口區

(一)工業區

- 1.中央開發：完成47處、9,402.13公頃；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和平工業區等7處開發中。
- 2.地方政府開發：完成14處、1,968公頃，開發中13處，編定中4處。
- 3.民間開發：完成30處、1,140公頃，開發中20處，供零星設廠使用30處、1,500公頃，編定中16處。

(二)台中港倉儲轉運專區

- 1.全區面積177.3公頃，96年12月完成開發工程，提供107.2公頃設廠用地供廠商進駐。
- 2.96年吸引投、增資共75億6,327萬元。
- 3.至96年底，累計核准進駐廠商58家，總投資353.6億元，租用土地78.7公頃(出租率73.4%)，加計預約土地約19.1公頃，土地出租率達91.2%。

(三)屏東加工區

- 1.全區面積124.1公頃，可供設廠面積71.1公頃，於96年底完成開發。
- 2.至96年底，核准有效投資25家，累計吸引投資153.46億元，完成土地簽約19家，設廠面積29.1公頃，加計投審通過待簽約及已繳土地預約金廠商5家，擬租用7.67公頃，合計36.8公頃，占可供設廠面積51.7%；計有5家廠商營運，6家建廠中，8家廠房設計中。

五、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一)加強中小企業輔導

1.推動創業育成加值

- (1)培養不同產業別與功能別之育成支援中心(supporting

center)，建構產業專家服務諮詢網絡，提升財務、法律、專利、產業資訊等育成知識服務的能量，促進育成產業聯盟，形塑聚落效果。

(2)96年成立育成支援中心2所，培育中小企業1,356家，誘發投資52.1億元，取得專利416件。

(3)辦理新創事業獎，透過競賽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及一般民眾創業創新。

2.縮減產業數位落差

(1)96年成立12個「中小企業數位開運團」，協助2萬家中小企業運用電子商務創造商機。

(2)建置11個產業入口網站，8個產業深化應用，推動電子商務營運。

(3)成立6個產業電子化服務團，輔導122家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並協助242家電子化評估診斷，建立12個示範性群聚營運模式。

3.提升中小企業品質管理

(1)推動產業別上下游群聚品質輔導，提升中小企業品管能力。

(2)培訓卓越品質管理人才，提升中小企業經營管理績效。

(3)透過中小企業經營管理個案輔導計畫支援輔導廠商，96年共計提升營業額約1億2,600萬元。

(二)提供資金協助

1.續辦「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3年實施計畫，以未來1年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增加2,000億元為目標；信保基金同時增加1,000億元批次信用保證額度。

2.信保基金持續積極辦理保證業務，96年承作保證金額2,906億元，融資金額4,953億元。

3.持續強化財務融通輔導體系網絡，研擬建構金融機構、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及輔導單位共組之融資增值輔導服務平台，以在地即時性方式，透過健檢、諮詢、診斷輔導及教育訓練，提供快速、有效及整合互動式的服務，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三)輔導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 1.執行地方特色產業基礎調查及盤點作業，協助地方特色產業投融资，並整合地方輔導資源，提供地方產業育成服務。
- 2.徵選全台319鄉鎮特色產品，遴選有發展潛力廠商進行產品創意開發、特色規劃、視覺形象設計。
- 3.由專業輔導團隊結合地方資源，深化輔導地方特色產業；96年辦理地方特色產業暨社區小企業輔導點19處，提供在地就業人數1,644人，累計創造產值1.78億元。

六、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 (一)96年國防工業軍品產製、維修合格廠商328家，軍品產製、維修品項8,675項，向合格廠商採購54億餘元。
- (二)96年釋出八輪甲車之防護鋼板與抗彈陶瓷材料等技術87項，合作廠商近百家，產業效益達39億元。
- (三)完成「P-3C型反潛機」工業合作需求檢討，獲得本案70%之工業合作互惠額度。

第五節 服務業

96年，政府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及「產業發展套案」，加速發展重點服務業；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改善商業發展環境；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及公共化，強化電信網路服務，促進媒體與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一、發展重點服務業

(一)研擬並推動「產業發展套案」服務業相關措施，重要成果如下：

- 1.無線寬頻及相關服務產業：與Motorola、Alcatel-Lucent、Nokia Siemens、Sprint-Nextel、Starent等國際大廠簽訂WiMAX合作備忘錄；通過Alcatel Lucent在台設立WiMAX IOT國外研發中心。
- 2.數位生活：推動技術與新應用服務研發，促成跨領域智慧空間應用案例6個以上；「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製播徵選案」選出53件補助企畫案，補助金額3億9,998萬元。
- 3.健康照護：鼓勵業者發展多元健康照護服務模式，計核定開發建置計畫3項。

(二)推動「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總論八大發展策略：應辦理事項計35項，已完成32項，達成率91.4%。包括：輔導育成中心從事服務業之創新育成、籌組設計服務業國際拓展團等。
- 2.旗艦計畫及主軸措施：應辦理事項計89項，已完成83項，達成率93.3%。包括：吸引廠商進駐國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創造照顧服務就業機會等。
- 3.法令研修訂：至96年底研修訂完成法律案31項、行政命令255項。
- 4.人才培訓：辦理「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計畫」等58項事項。
- 5.12項服務業分業：應辦理73項，已全數完成，達成率100%。

(1)金融服務業

—修正「銀行法」，針對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銀行加

強管理，並督促銀行自我改善財務業務狀況。

- 修正「會計師法」，新增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引進會計師專業責任保險，強化會計師獨立性。
- 開放期貨信託事業設置及實施新交割結算機制，以活絡期貨市場。

(2) 流通服務業

- 96年11月發布「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鼓勵國際物流事業發展。
- 至96年底計38家公司取得海運及航空貨運承攬運送業兩業合一許可證。

(3) 通訊媒體服務業

- 96年底寬頻上網用戶數達到626.71萬戶(含共享帳號及無線與行動上網用戶)，寬頻普及率為78.34%。
- 至96年底，62家有線電視系統中，已有39家(62.9%)有線電視頭端數位化；有線電視Cable Modem上網用戶數達50.26萬戶。

(4) 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

- 提供國內就業人數29,406人、外籍看護工159,702人，潛在總就業人數達189,108人。
- 推動醫療服務國際化，初期以肝臟移植、顱顏手術、心血管外科、人工生殖及關節置換手術等五大強項為首要推動項目。

(5) 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業：對自費來台留學之外國學生於國內取得碩士學位，且符合國內所需人才領域者，延長放寬其畢業後可停留期間為1年。

(6) 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

- 外資投入台灣會展產業設施開發案計30.6億元；國內民間會展顧問公司投資計2.3億元。
- 協助民間組織爭取國際會議主辦權14件，補助國際會展在台舉辦計93件，來台直接消費估計達21億元。

—培育會展專業人才679人；強化資訊網功能，網站會員近3萬人，瀏覽人數累積超過60萬人次。

(7)文化創意服務業

—重點輔導具市場競爭能力之中、大型商業電影創作。
—參考法國unifrance，輔導民間成立unitaiwan國際推廣機構。
—整合「金馬獎」、「金鐘獎」、「台北影視節」等系列活動，成為「2007台灣國際影視博覽會」。

(8)設計服務業

—96年設計服務業產值預估達612億元。
—至96年底促成優良設計產品贏得國際設計大獎450件，並協助企業運用設計建立品牌，促進設計投入7.7億元，創造產值77億元。
—辦理2007新一代設計展及2007台灣設計博覽會；取得2011年世界設計大會主辦權。

(9)資訊服務業

—96年資訊服務業產值預估達2,700億元。
—推動「BEST計畫」，96年計促進資訊服務業者42家、合作業者13家，形成合作體系11個，帶動產值47.9億元、出口值33億元。
—推動「CMMI計畫」，計辦理CMMI種子人才培訓10班256人次，並協助企業導入CMMI計21家次，增加廠商產值8.2億元，成本節省1.7億元。

(10)研發服務業

—96年研發服務業產值預估達1,200億元。
—與美國Yet2.com、英國BTG、德國IRC、歐盟CORDIS等11家機構策略聯盟，提供技術供需資訊。
—推動企業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簡稱TIPS)，協助50家企業進行建置，並完成17家企業之建置驗證。

(11)環保服務業

—96年資源回收率和廚餘回收率較實施前(93年)分別成長

79.16%、127.88% (94年起實施垃圾強制分類)。

—進駐花蓮縣、高雄縣、桃園縣及台南縣4處環保科技園區廠商計58家，20家開始營運。

(12)工程顧問服務業：持續輔導技師、建築師取得亞太工程師及建築師資格。94至96年計工程師42位及建築師71位獲得認證。

二、健全商業經營環境

(一)輔導設置物流用地及專區

- 1.輔導2家廠商用地合法化，分別向桃園縣、高雄縣政府申請用地變更及工業區編定；輔導物流廠商3家取得防火標章。
- 2.高雄縣岡山物流專區(5.72公頃)廠商進駐計5家，土地去化率達100%，投資金額近10.72億元；梧棲地區物流業群聚區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製作。

(二)活化地方商業環境，96年輔導魅力商圈13處，規劃小鎮藍圖10處及魅力商圈硬體配套建置計畫15處；辦理教育訓練逾1,820人次。

(三)推動服務事業連鎖加盟

- 1.輔導企業30家導入數位學習654.5小時；輔導商業行銷企業諮詢服務53家、連鎖總部營運機能45家及國際化發展30家。
- 2.完成商業人才認證培育1,203人次；編印中階管理認證班教材1,000冊；輔導企業獲得優良服務(GSP)認證1,345家。

(四)推動「公開金鑰基礎建設推動計畫」

- 1.建立5個PKI示範應用，帶動1,285家廠商於電子採購、電子發票等導入B2G、B2B電子商務安全交易機制，年憑證交易應用達180萬次以上。
- 2.培訓PKI技術、法制及應用種子人才360人次。
- 3.參與亞洲PKI論壇，辦理亞洲PKI Best Practice競賽；促成亞洲PKI論壇轉型亞洲PKI聯盟。
- 4.辦理2007 APEC TEL PKI／電子認證教育訓練活動，共培訓18國、政府官員24人。

(五)推動「電子工商第二期計畫」

- 1.通過ISO27001複核及GPKI稽核。
- 2.完成公司商號憑證申請流程改善功能、公司商號登記併案申請工商憑證功能，提供用戶憑證到期重新申請等功能。
- 3.配合PKI輔導案推廣，帶動G2B憑證應用358萬餘次；核發工商憑證25,177張。

(六)推動「商工行政服務 e 網通計畫」

- 1.開發商工登記電子證明服務系統，完成「商工行政服務e網通計畫」資訊安全ISMS驗證，確保系統資訊安全。
- 2.整合線上申辦服務和付費平台，提供多元便利付費方式。

(七)推動商業自動化及電子化

- 1.輔導廠商1,118家應用網路信賴機制，其中294家已加入「爭議處理機制」(ODR)。
- 2.推動RFID物流整合服務驗證，獲證專利5件；輔導生活圈導入RFID商務應用，促進投資1億元；推廣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基磐建置，帶動27家業者共同發展RFID。
- 3.輔導商業 e 化示範性及典範擴散案例9個及企業5,720家導入應用，形成20個商業 e 化體系及5個商業服務業共用平台應用案例。
- 4.輔導5個大型化、國際化物流聯盟案例、4個利基化物流 e 化案例，以及4個物流 e 化擴散案例，帶動物流服務業者877家及貨主540家導入應用。

(八)健全商業會計制度，推動公司管理計畫及商業會計法規宣導計畫，96年計辦理宣導會30場，培訓超過3,000人次。

三、健全媒體發展環境

(一)廣電事業

- 1.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加速數位傳輸網路建設
 - (1)建置「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台」，完成北、中、南、東地區10大轉播站及9個改善站的建置工程，數位電視電波涵蓋面積達17,481平方公里，服務人口1,764萬人。
 - (2)持續推動「數位無線電視發展條例」草案完成立法；推動

「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兩年計畫」，加速數位無線電視普及；無線電視台數位節目頻道增為15個。

(3)進行金門、馬祖地區共同傳輸系統改善站數位化工程。

2.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辦理華視公共化及台視公股釋出。

(二)電影事業

1.建立電影金融輔導制度

(1)協助業者申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正式申請計3案。

(2)辦理「電影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優惠貸款」；推動電影投資製作抵減賦稅措施，鼓勵民間資金挹注製作。

2.推動「台灣電影策略性輔導暨投資計畫」；提供「台灣電影育成暨行銷中心」諮詢服務；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96年計補助國產電影片3部製作暨數位轉光學底片，以及14家業者數位設備升級。

3.修正「國外電影片製作者來台攝製電影片補助要點」，96年計11部國外影片來台製作或跨國合作。

4.提升電影之質與量，96年國片產量42部，觀影人口170萬人次；參與國際影展及市場展286部次。

5.推動「國家電影文化中心」興建計畫，規劃成立永久性國家級典藏及推廣機構，保存及推廣電影文化資產，並與國際接軌。

(三)出版事業

1.辦理第18屆金曲獎、台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補助27個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

2.辦理第31屆金鼎獎；舉辦第15屆台北國際書展，共有世界716家出版社、2,201個攤位參展，參觀人次達40萬人。

3.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活動，選出優良圖書979件，並編印推介清冊，加強推廣運用。

4.培育本土出版創意人才，委託辦理出版專業人才培訓125人次。

5.推動出版產業數位發展，辦理「數位出版金鼎獎」，選出作品9件；建置台灣出版資訊網站，至96年底上網瀏覽人數達33萬

人次，較上年成長6成。

- 6.輔導發展漫畫產業，遴選本土漫畫優良作品10部；補助發行「龍少年漫畫月刊」及「樂透漫畫月刊」各12期。

四、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

(一)推動跨網通信費回歸發信端訂價政策

- 1.公告「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訂價機制調整暨網路互連相關事項處理之行政計畫」，提供價格低廉、高品質和多元化的電信服務。
- 2.96年9月修正、實施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應提供批發價之業務項目及適用對象。

(二)改進二類電信互連機制

- 1.96年8月台灣固網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設備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TWIX數據機房，並於9月正式運作，完成共置。
- 2.96年11月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備進駐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TWIX數據機房，並啟動運作，完成共置。

(三)建立資通安全技術規範與管制

- 1.訂定「資通安全產品及保護剖繪審驗作業要點」、「資通安全設備及保護剖繪測試實驗室管理作業要點」及技術規範4則，協助廠商開發符合國際安全標準之資安產品。
- 2.推動電信設備驗認證國際相互承認協定，我國認可美國實驗室3家、加拿大實驗室1家；我國1家公司經加拿大、美國及澳大利亞等國認可，1家公司經美國認可。

(四)開放無線寬頻接取業務

- 1.規劃2.5至2.69GHz頻段為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頻段，辦理審查及競價作業。
- 2.研議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取相關議題，並研提建議方案。

(五)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公平競爭

- 1.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開放電信業者經營多媒體內容傳輸平台服務，以促進通訊傳播發展及用戶接近使用，活絡市場之競爭效能。

- 2.以縣市為單位開放市內網路業務執照，降低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跨業經營固網電信服務之門檻，加速匯流服務發展，並促進有線電視費率合理化。

(六)持續推動電視數位化

- 1.研擬「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之策略方案」，創造系統業者、頻道業者、消費者及政府多贏局面。
- 2.許可無線電視台5家變更營運計畫，完成第1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頻率開放；規劃「第2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計畫方案」。

(七)研修相關法令

- 1.研修「電信法」，推動電信設備符合性聲明機制。
- 2.為配合監理業務之需要、因應數位服務之發展，並廢除不必要管制，研修「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廣電三法)。

第六節 對外貿易

96年，政府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活動，推動洽簽台尼、台薩宏及台多FTA；執行「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發展國際品牌，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一、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 參與WTO各項活動

- 1.積極參與WTO各項會議及活動，以及杜哈回合談判會議，爭取符合我國利益之WTO規範；91年入會迄96年底，派員參加議題談判共800人次，並提出立場文件204份。
- 2.與寮國、白俄羅斯、哈薩克、亞塞拜然、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進行有關市場開放之雙邊諮商，爭取貿易機會。
- 3.出席日本、歐盟、加拿大、印度、印尼、秘魯及泰國等7個會員之貿易政策檢討會議。

(二)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

- 1.在台舉辦之APEC相關會議及活動共15項，如中小企業研討會、數位中心週等。
- 2.利用APEC會議期間進行資深官員及部長級雙邊會談36場次，就APEC重要議題、我方倡議及雙邊關切事項進行研商。

(三) 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活動

- 1.OECD競爭委員會及鋼鐵委員會續邀我成為其觀察員。
- 2.至96年底，累計參加OECD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討會234次。

(四) 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

- 1.95年6月16日我與尼加拉瓜完成FTA簽署，96年10月11日互換批准書，97年1月1日生效實施。
- 2.96年5月7日我與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完成FTA簽署，8月10日薩國國會通過，12月21日我國國會通過，97年3月1日台薩FTA生效實施；97年1月30日宏國國會通過，台宏FTA俟互換批准書後30日內生效實施。
- 3.95年10月下旬與多明尼加進行第1回合FTA談判，預定舉行4

回合談判。

二、拓展全球經貿空間

- (一)選定日本、韓國、印度、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土耳其、巴西、俄羅斯、南非等10大市場，以及中東油元國家等，為加強出口拓銷之重點市場；96年我對10大重點市場出口平均成長率為23.9%，達成原訂10%之目標。
- (二)「我國具有競爭力產業拓展海外市場計畫」推動成效
 - 1.籌組「南美洲貿易訪問團」、「越南布局考察團」等4個貿易投資訪問團，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約1億美元；籌組114個國外參展團及拓銷訪問團，現場成交及後續訂單約40億美元。
 - 2.促成外商組團來台採購，完成481個採購團、1,637家外商採購，後續交易金額約14.6億美元。
 - 3.執行全球布局計畫16案、國際市場開發中心計畫及廠商海外模擬據點計畫106案；執行「貿易尖兵計畫」，辦理赴新興地區蒐集市場資訊發掘商機6案。
 - 4.協助廠商利用「台灣經貿網Taiwantrade」，新增國外買主會員34,145家，創造487,307則商機。
 - 5.培訓國際行銷人才1,108人；辦理相關研討會，約1,853人參加。
-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 1.北美洲地區：執行「第5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參加「第6屆台美貿易及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舉行「第4屆台加經貿諮商會議」。
 - 2.歐洲地區：執行第5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辦理「第18屆台法經濟合作會議」、「第8屆台德經濟合作會議」、「第1屆台盧經濟合作會議」；舉辦「匈牙利市場商機說明會」、「俄羅斯資通訊產業與貿易商機說明會」，並籌組「2007年東南歐貿易訪問團」赴捷克、保加利亞、土耳其及羅馬尼亞拓銷。
 - 3.中南美洲地區：執行第4期「加強對中南美洲有邦交國家經貿工作綱領」；籌組「2007年南美洲貿易訪問團」、「2007年赴中美洲與我簽署FTA國家採購投資訪問團」；舉辦「FTA國家

產品商機研討會及洽談會」及「阿根廷反傾銷、防衛措施機制及進出口管制與拓銷措施」座談會。

4. 非洲地區：舉辦「非洲邦交暨友邦7國貿易暨投資商機研討會」，協助廠商拓銷非洲市場，另籌組「2007年北非東非貿易投資訪問團」赴埃及肯亞拓銷。
5. 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執行「加強對印度經貿關係行動綱領(95-98年)」及「第5期加強對東南亞及澳紐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舉行「第3屆台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辦理「2007亞太地區產業高峰論壇WiMAX服務趨勢與產業商機論壇暨展覽會」、台菲經濟合作會議及台越工商聯席會議；邀請越南重要經貿主管官員及馬來西亞重要智庫人士訪台。
6. 東北亞地區：舉行台日經貿會議，推動與日本之IPR(智慧財產權)、MRA(相互承認)及BIA(投資貿易協定)等部門別合作；舉行「第1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
7. 澳紐地區：辦理「第14屆台紐經貿諮商會議」、「第19屆台紐經濟聯席會議」、「第12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
8. 中東地區：執行「加強推動對中東地區經貿合作方案」。

(四) 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

1. 至96年底，「便捷貿e網」累計申辦簽審案223萬餘件(其中96年90餘萬件)，累計投入7.8億元，創造約63.6億元經濟效益。
2. 持續推動「貿易便捷化」國際協同合作事宜。
3. 持續進行貿易環境整體化架構研究，規劃「便捷貿e網」與自由貿易港、國內其他貿易流程相關資訊彙流站(Hub)介接，達成貨況追蹤、付款作業等環節之訊息交換。

三、發展國際品牌

- (一) 營運品牌創投基金：開發案源308件，96年計投資3案，金額2億元。
- (二) 完善品牌發展環境：修正「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要點」，放寬信保上限及提供獎勵優惠，96年核貸自有品牌貸款4案，共計1.62億元。
- (三) 辦理品牌價值調查：鑑價對象自10大品牌延伸為20大品牌，擴大

鑑價效益；前20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達84.4億美元，較95年成長33%，其中4個品牌價值超過10億美元門檻。

- (四)擴大品牌人才供給：辦理品牌培訓活動55場次，參與廠商及經理人超過6,000人次；引進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專家，辦理企業執行長(CEO)品牌經營策略班；舉辦品牌講座、研習班、召訓公協會幹部、百年品牌研討會、品牌策略論壇等活動。
- (五)建構品牌輔導平台：設置品牌台灣網站，創設虛擬品牌學院，提供全天候線上學習環境；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品牌，提供諮詢輔導160家，到廠診斷輔導30案；協助玻璃與數位手工具2個產業聚落建立共同品牌；輔導品牌管理系統5案。
- (六)提升台灣產品與品牌國際形象：邀請微軟比爾蓋茲及柯特勒等產業巨擘免費為台灣精品代言；辦理台灣精品選拔及國際推廣；於國際展覽辦理台灣產品形象推廣及設立精品形象區；邀訪58位國際專業記者報導台灣產業發展，獲刊國際重要媒體報導150篇。

四、興建國際展覽館

- (一)南港展覽館興建計畫：96年8月底完工，12月24日舉行竣工典禮。
- (二)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興建計畫：96年底完成統包工程招標文件，預訂97年1月上網公告、4月決標及99年12月完工。
- (三)第二代展會中心興建計畫：台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現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興建及營運，預訂自97年起規劃期2年、施工期3年。

第七節 交 通

96年，政府賡續推動各項交通建設，完備運輸路網，完成高速鐵路通車；加強港埠建設，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強化離島機場建設，充實航管助導航設備。同時，規劃推動「2008-2009旅行台灣年」，建設台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之一。

一、陸路運輸

(一)軌道運輸

1.鐵路

- (1)台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南港專案)至96年底進度79.94%，達成年度目標。
- (2)96年10月，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之環境影響評估經審查有條件通過，綜合規劃報院審議。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至96年底進度77.83%，達成年度目標。
- (4)推動「臺鐵東線購置城際及區間客車計畫」，購置48輛太魯閣號，96年5月24輛參與營運，97年2月另24輛參與營運；購置區間客車100輛，已於97年4月全數交清。
- (5)「臺鐵捷運化」計畫
 - 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進度6.85%較年度目標7.77%落後；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進行規劃報告書等先期作業。
 - 台鐵新竹內灣支線計畫、台南沙崙支線計畫進度分別為56.1%、62.6%較年度目標57.01%、64.17%落後。
 - 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員林市區鐵路高架計畫至96年底，進度分別為0.32%、1.23%，皆達成年度目標；嘉義市區鐵路高架計畫進行第2階段綜合規劃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至96年底進度4.82%，達成年度

目標。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計畫之修正計畫96年5月報院原則同意；持續辦理用地取得、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

(6)提升台鐵營運效能，更新軌道結構，進行系統機電設施及設備改善計畫，續辦列車自動防護系統(ATP)等設施。

2.南北高速鐵路

(1)板橋至高雄左營段及台北至板橋段分別於96年1月及3月營運通車；持續辦理新增3站及高鐵特定區開發等事宜，至96年底進度93.41%，接近年度目標93.42%。

(2)推動高速鐵路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其中車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已交付台灣高鐵公司作業；剩餘可建地標售及公共設施用地讓售，5站標脫土地17筆，收入4億1,232萬餘元；另辦理高鐵5站及新增3站特定區都市規劃分析與檢討，已報院核覆，並函送各縣政府納入都市計畫檢討。

(3)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

—完成台中站新闢站四聯外橋、嘉義164縣道延伸案及苗栗站新闢道路銜接大山交流道、後龍溪橋銜接道路等工程。

—雲林站增設土庫交流道及新闢斗六聯絡道路工程分別於96年1月及5月開工。

3.捷運系統

(1)都會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台北捷運至96年底內湖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信義線進度分別為84.75%、74.05%、27.96%高於年度目標79.67%、73.72%及26.07%；另松山線、南港延伸線進度18.39%及71.98%，則低於年度目標21.06%及72.87%。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至96年底烏日文心北屯線進度17.21%，略低於年度目標17.30%。

—台北環狀線捷運(第一階段)修正後之財務計畫書暨規劃報告書送經建會審議中。

(2)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計畫

- 完成機電系統ME01統包工程標決標等。
- 至96年底辦理高架段招標、用地取得等作業，進度43.3%略低於年度目標43.7%。

(3)輕軌運輸系統發展計畫

96年12月「混合型路權之大眾捷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報院；另補助基隆市政府、高雄縣政府辦理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相關規劃。

(二)公路

1.國道

- (1)中山高員林高雄段高架拓寬工程至96年底進度98.22%，高於年度目標97.78%。
- (2)96年12月國道2號拓寬工程規劃設計環保署核定環境影響說明書。
- (3)國道高速公路(通車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設計作業，至96年底進度12.71%，達成年度目標。
- (4)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可行性研究環評資料修正、補充。
- (5)國道蘇花高速公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補正資料提報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 (6)國道6號南投段建設計畫至96年底進度87.29%，達成年度目標。
- (7)國道8號銜接西濱公路道路工程96年12月完工通車。

2.快速公路

- (1)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工程計畫至96年底進度99.99%，略低於年度目標100%；主線部分下福至永安、香山至白沙屯等218.6公里完成階段性通車；連絡道部分關渡至八里等36.8公里完成階段性通車。
- (2)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至96年底進度77.63%，低於年度目標79.61%。

(3)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至96年底進度40.06%，略低於年度目標40.13%。

3. 聯絡道、生活圈道路及其他

(1)賡續辦理台灣地區高速公路交流道聯絡道路現況檢討與改善計畫，宜蘭連絡道B新建工程96年10月完工；湖口交流道聯絡道工程第1標及第2標分別於96年3月及2月完工。

(2)「台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4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至96年底進度27.53%。

(3)辦理省縣道、平交道改善工程等65條路線、81項工程，至96年底完工通車54.04公里。

(三) 智慧型運輸系統

1. 辦理基礎性及綜合性相關計畫；持續進行結合車輛定位與無線通訊技術在新一代道路車輛管理系統之研究。

2. 推動全島運輸骨幹整建計畫，持續建置高快速公路整體路網交通管理系統等，並推動e化交通計畫。

3. 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計畫民間投資案；推動提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持續辦理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計畫。

(四) 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1. 加強道路交通工程設施與管理，改善易肇事路段143處；辦理交通工程人才與基礎實務訓練，培訓463人。

2.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汽機車(含逕舉與攔檢)1,054萬5,940件，較上年減少0.94%。

3. 96年4月啟動「改善交通全民來通報」計畫，至12月底接獲民眾電話通報7,216件、網路通報2,767件，合計9,983件。

4. 全國發生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道路交通事故2,573人，較95年減少567人，降低18.06%。

5. 持續辦理鐵路與一般公路立體交叉工程，消除平交道20處；積極改善平交道安全設備，並加強執法取締及教育宣導。

二、海運

(一) 賡續研修「商港法」等法規，研訂「港務局設置通則」草案、「海

上交通安全法」草案，加速我國商港發展與轉型。

(二)強化海運市場環境

- 1.推動「建構無縫國際複合運輸通路」措施，強化運輸基礎設施及檢討修訂相關法令措施，目標達成率超過90%。
- 2.96年7月辦理APEC第29次運輸工作小組會議，向與會各國專家介紹我國海運建設。

(三)離島建設

- 1.推動金門、馬祖港埠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96-100年)，加強離島港埠建設。
- 2.至96年底，金馬小三通之金門—廈門航線22,056艘次、載客244萬餘人次、載貨221萬餘噸；金門—泉州航線1,230艘次、旅客5萬餘人次；馬祖—福州航線受限天候不佳等因素，採不定期逐船逐航次方式經營；96年3月公告澎湖馬公港區為離島兩岸通航港口。

(四)強化船員訓練，委託辦理船員專業訓練4,001人，各職級岸上晉升訓練309人，適任性評估合格296人，合格率33.6%。

(五)辦理海難救助，至96年底，接收信文5,219件、信號查詢81次、搜救協調29次，海外協尋1次，獲救人數達137人。

(六)推動港埠競爭費率，合理授權各港訂定港埠費率；高雄港與長榮、美國總統輪船等簽訂10年以上長期契約。

(七)推動港埠建設

1.基隆港

- (1)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96年5月開工，至96年底進度33.43%，達成年度目標。
- (2)建設台北港計畫至96年底進度76.24%，達成年度目標。
- (3)基隆港東防波堤延伸工程計畫至96年底進度57.38%，低於年度目標61%。

2.台中港

- (1)台中港中一路北段及北堤路新建工程96年5月竣工。
- (2)台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96年8月竣工。
- (3)台中港43號碼頭新建工程97年2月竣工。

3.高雄港

(1)安平港鯤鯓社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96年1月竣工。

(2)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計畫，政府投資部分至96年底進度56.68%，略低於年度目標57.6%。

4.花蓮港北濱地區外環道路工程96年12月決標。

5.強化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MTNet)，96年9月可單一簽入申辦各項航政監理及港灣棧埠業務，每月使用人數由95年14,000人次成長至96年60,000人次，節省時間30%以上。

(八)強化船舶安全管理

1.維護國內航線載客船舶航行安全，抽查2,728艘次。

2.強化航行國際船舶保全，至96年底，核發航行國際航線國籍商船國際船舶保全證書116艘。

三、空運

(一)推動國際機場相關建設

1.台灣桃園國際機場油庫區改建工程96年8月完工。

2.「國家重要交通門戶－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期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96年12月報院核定。

3.台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96年12月與總顧問完成簽約。

4.研訂「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賡續推動「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擴建計畫」。

(二)推動國內機場相關建設

1.台東豐年機場消防班西遷新建工程96年8月完工。

2.金門航空站戰備道改建及內候機室裝修工程96年11月完工。

3.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1期擴建工程完成規劃設計報告書，並進行細部設計作業。

(三)充實航管助導航設備

1.完成綠島多向導航台(DVOR)汰換工程、西港測距儀(DME)建置工程及台南機場36R跑道儀器降落系統(ILS)。

2.強化西部航管自動化系統備援能力，96年6月啟用獨立備份航

管系統。

3.增設桃園國際機場場面搜索雷達，96年7月啟用。

4.持續推動「台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完成「航空通訊系統子計畫」、「飛航管理建置子計畫」相關系統建置及服務園區新建工程。

(四)推動民航安全作業

1.加強飛安監理，查核航務、客艙及適航14,285次，開立缺點376項，要求限期改善；強化飛航服務安全查核，完成新進查核員訓練、查核員複訓及主管訓練67人次。

2.實施保安查核、檢查與測試71次，並督導相關單位進行改善；辦理空運危險物品管理與安檢績效評鑑，完成全國18個機場空側設施及作業檢查，以及桃園、高雄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機場安全管理系統建置。

3.強化維修品質，至96年底，中華技術學院辦理航空人員地面機械員訓練完訓525人，輔導就業422人。

四、郵政

(一)調整組織架構，將郵務相關部門整併設置「郵務處」，提升管理效能；依「儲蓄內部轉撥計價」制度，修正相關資訊系統，預計97年實施。

(二)推動優質郵遞服務，96年2月實施快捷資費新方案，級距由22個改為6個；12月顧客服務中心通過ISO品質驗證；另洽請高鐵公司，利用列車運輸國內快捷郵件，以強化競爭力。

(三)強化多元商品、行銷管道，發售「郵政簡易人壽富兒樂還本保險」，提供保戶多元化選擇；推動自動櫃員機服務設置於24小時便利超商，以延伸郵政服務通路，並辦理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

(四)郵政資金支援政府推動國家經濟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至96年底提撥郵政儲金1兆1,908億餘元。

(五)研修「郵政儲金匯兌法」及「簡易人壽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以利開辦新種業務，提升企業競爭力；推動「塑造郵局敦親睦鄰新意象計畫」，完成示範郵局23處。

五、通訊傳播整體資源之規劃與產業輔導

- (一)推動「寬頻到府600萬用戶」計畫，至96年底寬頻用戶626.7萬戶(含共享頻寬及3G用戶)，達成計畫目標。
- (二)出版中華民國頻率分配表1000本，提供通訊傳播業者申請使用與權責機關指配無線電頻率參考。
- (三)建置發展網路協定IPv6計畫
 - 1.協助IPv6設備廠商測試及申請國際認證標章，至96年底取得IPv6 Ready Logo Phase I標章49件、Phase II標章23件，均居全球第3。
 - 2.至96年底，IPv6實體國際及國內連線總頻寬分別達11.13及11.5Gbps(Gigabits per second)。

六、觀光

- (一)96年12月核定「2008-2009旅行台灣年」工作計畫，以國內宣導、節慶賽會、產品開發、國際宣傳推廣及建置旅遊服務網為五大分項計畫，開發多元化旅遊產品，建立台灣觀光品牌形象，並營造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讓台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之一。
- (二)賡續推動東北角等13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遊憩據點整建、興建、改善211項工程；擴大東北角管理處範圍，延伸至南方澳的內埤海岸，更名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12月揭牌營運。
- (三)整建重要風景區
 - 1.96年賡續補助24縣、市政府，執行風景區公共設施整建及興建工程128件，並協助高雄港旗后燈塔及旗后砲台景觀動線改善。
 - 2.進行烏來、礁溪、東埔、廬山溫泉區環境品質改善，並協助辦理「原住民地區溫泉永續經營及輔導計畫」。
 - 3.96年台灣地區295處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約1億4,979萬人次。
- (四)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東部海岸等4處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手划船活動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96年8、9月辦理水上摩托車等活動安全講習2梯次，受訓100人。
- (五)強化溫泉區品質管理

- 1.輔導13個縣市政府擬訂溫泉區管理計畫，整建改善溫泉資源。
- 2.建立溫泉檢驗單位審查認可機制，至96年底認可機構14家。
- 3.輔導宜蘭縣礁溪「湯圍風呂」等取得溫泉標章，確保消費者泡湯安全。

(六)推動友善旅遊環境

- 1.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建置旅遊服務中心及旅客中心83處，提供優質諮詢服務。
- 2.輔導建置觀光巴士旅遊產品33種，配合高鐵通車，連結台北等4高鐵車站觀光巴士產品計19種。
- 3.迄96年底，提供即時專人專件諮詢服務超過6萬8千人次。
- 4.輔導取得英語服務標章旅遊業者88家，營造雙語友善環境。
- 5.擴大國際宣傳，拓展日韓、港星馬及歐美市場，搭配包機、修學旅行、獎勵旅遊、郵輪彎靠等獎勵措施，吸引旅客來台。重要成果包括包機109架次、13,625人次；接待國外公司獎勵員工旅遊67團、9,759人次；郵輪彎靠19艘、23,727人次。

(七)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1.迄96年8月「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台旅會)與大陸「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進行技術性磋商6次，赴台旅遊團體之形式及人數等項已取得一定進展。
- 2.積極輔導籌設渡假村3家、觀光遊樂園區2家及觀光旅館19家；實施一般旅館定期、不定期督導33次，地方政府稽查3,171家次，輔導合法登記81家。
- 3.輔導觀光旅館取得營業執照者2家，辦理國際觀光旅館及直轄市以外一般觀光旅館定期檢查，計75家。
- 4.推動「一般旅館品質提昇實施計畫」，輔導旅館89家，客房總數4,722間，並辦理相關訓練，參訓逾4,000人。
- 5.輔導觀光旅館業購置自動化、防治污染及提升企業數位資訊效能設備或技術，申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34件，約5,477萬元。

七、氣象

- (一)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發展

我國適用之氣象預報及監測作業系統。

- (二)繼續推動「強地動觀測第3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及「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並賡續辦理海底電纜鋪設沿線地形與地質之調查，以及陸上相關配合監測站建站作業。
- (三)完成「海象資訊收集、整合及應用研究」等計畫，改善海象預報技術，提升服務品質。
- (四)更新桃園、新竹及苗栗地區自動雨量及氣象測報站網系統，辦理新氣象衛星資料接收站建站工作，增進對天氣系統之監測能力。

第八節 生產資源開發與利用

96年，政府妥適開發水力、砂石及土地等生產資源，推動能源多元化，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及再生能源，積極落實資源的永續利用。

一、水資源

(一)確保水源穩定供應

- 1.賡續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穩定水源供應，以靈活調度新店溪水源至板新地區，建立水源備援支援系統，穩定緊急情況之公共用水。
- 2.推動桃園海水淡化廠、湖山水庫工程計畫、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計畫等，多元化水資源供應。

(二)強化水土資源保育

- 1.推動「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完成壩頂96萬噸抽水設施、電廠機組檢修、設置攔污索等，增加颱風期間水源供應能力。
- 2.辦理水庫淤積浚渫工程，完成清淤445.3萬立方公尺，增供882萬噸用水，部分清淤物供作公共工程基地回填用土，達成水庫延壽與永續利用之目標。
- 3.辦理西湖水庫等14座水庫，共計24件構造物更新改善工程，有效提高壩體及附屬構造物之安全性。
- 4.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111件及簡易自來水設備改善工程8件，有效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品質，提高民眾生活水準。

(三)促進水利產業發展

- 1.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與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完成花蓮七星潭、台東知本等地區深層海水潛力場址海域環境資料調查。
- 2.完成「深層海水取水工程開發審查作業規範」、「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規劃」，扶植深層海水產業，創造就業機會。
- 3.辦理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模廠試用計畫，每日產水100噸(高級處理水每日50噸)，驗證再生水使用之可行性；進

行台南市安平污水廠放流水實廠規劃，作為未來再生水供應工業用水之參據。

二、能源發展

(一) 穩定能源供應

1. 維持國內適當石油安全存量，促進國家石油供給安全，確保石油穩定供應。
2. 建立電力系統穩定度分析模型，供系統穩定度分析參考；建立電力調度監督管制機制，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3. 執行「推動供電可靠度999方案」，降低發電端缺電機率由95年每年0.5天改善至0.365天，用戶端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由28.80分／戶改善至23.91分／戶。

(二) 能源多元化

1. 油氣開發

- (1) 國內探勘：天然氣生產4.2億餘立方公尺，繼續進行鑽探台南縣永康一號及苗栗縣細道邦探井等現有油氣深部。
- (2) 國外探勘：與厄瓜多、委內瑞拉、印尼、美國、查德、利比亞及澳洲7國共10個礦區進行合作探勘。

2. 電源開發

- (1) 台電公司新增機組，合計裝置容量約97.2萬瓩；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預估值16.9%。
- (2) 辦理第六輪變電計畫，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建構健全的輸變電網路，提高供電品質及可靠度。

(三) 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及再生能源

1. 推動再生能源發電，96年累計完工裝置容量288.6萬瓩。
2. 完成243件太陽光電系統設置，設置容量2,059瓩；建置「陽光電城」計畫，強化太陽光電的示範效果。
3. 推廣設置使用太陽能熱水器，總裝置面積已達166萬平方公尺，普及率居世界第3位，太陽能熱水系統年安裝面積約10萬平方公尺，為世界第12大市場。

- 4.完成設置風力發電系統達28.16萬瓩，其中23.83萬瓩完成商轉；台電公司及民間業者積極於台灣西部沿岸規劃籌設風力發電廠逾70萬瓩。
- 5.利用國內休耕農地種植能源作物轉製生質柴油，提供獎勵補助，推動沼氣發電，規劃推動廢棄物衍生燃料發電廠之設置，促進綠色生質能源發展。

(四)推動節約與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1.訂定節能目標及執行計畫，執行能源用戶查核制度，查核輔導4,600家能源用戶，並建立110項主要產品及40項設備能源效率指標。
- 2.成立產業、商業及政府機關3個節能技術服務團，針對能源大用戶提供節能技術服務，協助進行節能診斷。
- 3.推動節能標章制度，開放冷氣機、電冰箱、除濕機、螢光燈管等24項產品認證申請，累計1,353款機型通過認證，核發標章達4,880萬枚。
- 4.進行再生能源開發與利用，開發新利用技術，移轉業界應用，移轉能源科技研發計畫技術累計347項，移轉廠家493家，取得專利929項。

三、砂石開發與管理

- (一)加強礦業監督管理，審核礦業權設定申請相關案48件，核定礦業權者使用礦業用地案7件。
- (二)96年砂石供應量為5,842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砂石2,267萬立方公尺、陸上砂石1,979萬立方公尺、進口砂石1,283萬立方公尺。
- (三)多元化開發砂石資源及其他砂石替代物，輔導分散進口砂石料源，平衡砂石供需，監督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土石採取業務。
- (四)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砂石車安全管理；利用航空照相等高科技監測技術，加強取締及防止盜、濫採砂石。

四、土地資源開發利用

- (一)實施農地重劃，更新灌溉設施，增設農水路及改善田間灌排系

統，辦理農地重劃49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478公頃。。

- (二)辦理渠道更新改善工程380公里及水工構造物1,270座，提高農業用水使用效率及改善農田排水。
- (三)推廣旱作節水灌溉設施，推廣面積共1,839公頃，每年可節省農業灌溉用水920萬公噸。
- (四)輔導農田水利會建置完成灌溉水質監測網，加強灌溉水質管理維護，建置渠道水質監視點2,574點，完成水質檢驗15,671點次。

第九節 公共建設

96年，賡續健全政府採購環境，推動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解決推動困難；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加強施工品質管理，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一、健全政府採購制度

- (一)修正「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等。
- (二)96年各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訂購105萬6千餘筆、約629億元，節省重複採購作業人力及經費。
- (三)訂定「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要點」，完成新版資料庫，提升資料庫品質。
- (四)公共建設諮詢小組協助解決廠商與機關間契約認知歧見問題，協助推動公共建設達8百億元以上。
- (五)委託代訓機關(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127班、7,982人參訓。

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化

-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推廣「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至96年底，經由系統公告招標(含公開招標等)217萬餘筆，提供招標資訊單位1萬2千餘個，查詢招標資訊累計5,646萬餘人次。
- (二)推動「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至96年底，上傳標案106萬餘件，領標277萬餘件。

三、推動工程技術服務產業發展

- (一)推動「工程顧問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及「工程顧問服務業旗艦計畫」，辦理96年工程顧問服務業統計資訊調查及發布等。
- (二)擬訂「推動亞太工程師相互認許工作執行計畫」；輔導中國工程師學會，96年12月與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簽署相關認許備忘錄。
- (三)賡續檢討修正技師法規，落實技師專業責任制度；推動工程倫理方案，促進工程人員自律，並提升榮譽感。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一)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等；發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小組、專案協調及行政諮詢會議等功能，解決推動困難。
- (二)96年簽約案123件，民間投資約372億元，預估契約期間政府減少支出逾290億元，增加收入890億元，創造就業機會逾8千個。
- (三)促參案件於96年度實際投入金額逾590億元，貢獻經濟成長率0.47%。
- (四)建置促參預評估、先期規劃審查、訪視輔導及督導查核等機制，並函頒財務查核機制、權利金設定及調整原則等作業規定。
- (五)鼓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
 - 1.南北高速鐵路板橋至左營段96年1月營運，台北至左營全線3月營運。
 - 2.推動高雄捷運建設，紅線R3-R8部分96年11月完成履勘，至96年底總進度96.67%。
 - 3.推動高雄臨港線輕軌建設，96年12月奉院核復原則同意。
 - 4.推動獎勵民間參與觀光投資
 - (1)96年10月完成首件花東地區「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鳳林遊憩區興建暨營運案」BOT+ROT案。
 - (2)持續推動民間參與觀光遊憩遊客服務中心之設置，96年1、8及12月分別完成澎湖「白沙鄉北海遊客中心-賣店委託民間參與營運案」OT案、民間自提「池上休憩區營運案」OT案，以及茂林「六龜服務區委託民間經營案」OT案簽約。
 - 5.完成「基隆港西18、19號貨櫃碼頭延建工程及後線場地填建工程案」等7案簽約。
 - 6.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運服務專用區之客二分區規劃興建北部航管作業中心；客三分區研議供航空科學館遷建使用之可行性；客一分區視市場狀況，受理廠商依促參法自行規劃提案投資申請。
 - 7.桃園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由簽約商華航園區

公司辦理興建機場旅館中，預計98年9月開始營運。

五、加強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

- (一)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96年審議694件。
- (二)修編施工綱要規範45章，辦理推廣說明會4場；持續修編基層公共工程基本圖，提供基層機關參考應用。
- (三)持續充實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累計完成工項價格資訊10,200項；強化「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功能，辦理訓練45梯次。

六、提高公共工程計畫執行績效

持續列管追蹤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262項，可支用預算4,648億元，執行數4,188億元，執行率90.12%。

七、加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

- (一)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等，並訂定「強度、功能、安全、環境、美觀」等5項品質指標，評估施工品質。
- (二)強化品管訓練與推廣觀摩，辦理品管及工程主辦人員多項訓練，逾1萬5仟人參訓；推動「公共工程品質研討及觀摩會」5場，參加者404人次。
- (三)施工品質查核與獎懲
 - 1.辦理「路平專案」等品質查核，96年查核品質不良工程98件，並落實查核小組之績效考核。
 - 2.建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資料庫；辦理第8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活動，獎勵優良工程團隊。
- (四)推行全民督工機制，96年度處理通報案3,615件，結案3,595件。

八、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推動「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至96年底，列管149件，活化後已發揮效益者92件，餘仍積極進行活化者57件。

第十節 公營事業民營化

96年，政府落實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並加強公營事業企業化、公股股權監督管理及維護公有財產利益，以提升事業競爭力。

一、民營化推動成果

(一)民營化進展

- 1.78至96年政府核定68家公營事業納入推動民營化。至96年底止，計完成民營化36家，結束營業17家，不民營化2家，合組金控3家，餘10家繼續推動中。(完成移轉民營及結束營業事業詳表II-1.10.1、表II-1.10.2)。
- 2.中央信託局於96年7月1日與臺灣銀行合併，以臺灣銀行為存續公司，臺灣銀行並於97年1月1日再與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合組國家級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短期內不民營化。

(二)配合措施

- 1.完成「95年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檢討」，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
- 2.核定「電總退撫基金」餘額撥交民營化基金案；審議民營化基金支應台船公司民營化年資結算金及其他公司不足支付部分之給與；檢討「民營化基金98至107年運作情形評估報告」。
- 3.修正「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增列民營化基金支出時得附加優先繳還規定，及修訂基金收支調度舉債限額規定。
- 4.審議民營化及相關案件
 - (1)台電公司民營化規劃方案。
 - (2)台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
 - (3)榮工公司民營化第二次修正執行計畫書。

表II-1.10.1 完成移轉民營事業

(78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 原主管機關 | 已移轉民營事業 | 民營化基準日 | 辦理方式 |
|--------|-----------|-----------|--------------------|
| 經濟部 |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 | 83年 6月20日 | 出售股權 |
| | 中華工程公司 | 83年 6月22日 | 出售股權 |
| | 中國鋼鐵公司 | 84年 4月12日 | 出售股權 |
| | 台機鋼品廠 | 85年 5月20日 |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
| | 台機船舶廠 | 86年 1月10日 |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
| | 台機合金鋼廠 | 86年 6月30日 |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
| | 台肥公司 | 88年 9月 1日 | 出售股權 |
| | 中興紙業公司 | 90年10月16日 |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
| | 台機公司 | 90年11月19日 |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
| | 唐榮運輸處 | 91年 8月 1日 | 標售資產 |
| | 唐榮鋼鐵廠 | 91年 9月 1日 |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
| | 唐榮公路車輛事業部 | 91年 9月 1日 | 標售資產 |
| | 唐榮軌道車輛事業部 | 91年10月16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台灣省農工公司 | 92年 1月 1日 | 標售資產 |
| | 台鹽實業公司 | 92年11月14日 | 出售股權 |
| 唐榮公司 | 95年 7月 5日 | 出售股權 | |
| 財政部 | 中國產險公司 | 83年 5月 5日 | 出售股權 |
| | 農民銀行 | 88年 9月 3日 | 出售股權 |
| | 交通銀行 | 88年 9月13日 | 出售股權 |
| | 中央再保險公司 | 91年 7月11日 | 出售股權 |
| | 合作金庫 | 94年 4月 4日 | 出售股權 |
| 交通部 | 陽明海運公司 | 85年 2月15日 | 出售股權 |
| | 台汽公司 | 90年 7月 1日 | 讓售資產(員工承接) |
| | 台鐵貨搬公司 | 92年 1月 1日 | 資產標售(員工承接) |
| | 中華電信 | 94年 8月12日 | 出售股權 |
| 台灣省 | 彰化銀行 | 87年 1月 1日 | 出售股權 |
| | 華南銀行 | 87年 1月22日 | 出售股權 |
| | 第一銀行 | 87年 1月22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中小企銀 | 87年 1月22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產險公司 | 87年 1月22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航業公司 | 87年 6月20日 | 出售股權 |
| | 台灣人壽保險公司 | 87年 6月30日 | 出售股權 |
| 台開信託公司 | 88年 1月 8日 | 出售股權 | |

表II-1.10.1 完成移轉民營事業(續)

| 原主管機關 | 已移轉民營事業 | 民營化基準日 | 辦理方式 |
|-------|----------------|-----------|--------------------|
| 退輔會 | 液化石油氣供應處 | 85年 3月16日 | 標售資產 |
| | 榮民氣體廠 | 87年 1月 1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岡山工廠 | 87年 8月 1日 | 標售資產 |
| | 食品工廠 | 92年 7月 1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榮民製藥廠 | 94年12月31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 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處理區」 | 95年12月31日 | 資產作價與民間投資人合資成立民營公司 |
| 新聞局 | 新生報業公司 | 89年12月31日 | 讓售資產(與特定人協議) |
| 台北市 | 台北銀行 | 88年11月30日 | 出售股權 |
| | 印刷所 | 89年12月31日 | 標售資產 |
| 高雄市 | 高雄銀行 | 88年 9月27日 | 出售股權 |

表II-1.10.2 已結束營業事業

| 原主管機關 | 已結束營業事業 | 結束營業日 |
|-------|------------|-----------|
| 退輔會 | 農業開發處 | 79年 6月30日 |
| | 海洋漁業開發處 | 80年12月31日 |
| | 冷凍加工廠 | 81年 1月30日 |
| | 台中港船舶中心 | 82年 4月30日 |
| | 榮民製毯廠 | 85年 6月30日 |
| | 彰化工廠 | 85年10月31日 |
| | 榮民礦業開發處 | 86年 4月30日 |
| | 榮民化工廠 | 86年 6月30日 |
| | 楠梓工廠 | 87年 9月30日 |
| | 榮民印刷廠 | 88年 3月31日 |
| | 台北紙廠 | 88年 8月31日 |
| | 台中木材廠 | 89年 7月31日 |
| | 台北鐵工廠 | 89年11月30日 |
| | 桃園工廠 | 90年12月31日 |
| 塑膠工廠 | 92年 7月 1日 | |
| 新聞局 | 台灣電影文化事業公司 | 88年10月31日 |
| 經濟部 | 高雄硫酸銨公司 | 91年12月31日 |

二、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民營化推動情形

各部會所屬國營事業列入民營化推動時程及執行概況如下表。

II-1.10.3 10家國營事業民營化時程及執行概況

| 主管機關 | 事業名稱 | 民營化時程 | 說明 |
|------|----------|----------------------|---|
| 經濟部 | 台電公司 | 俟主管機關報院後再核定 | 須俟立法院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及向立法院報告「台電民營化計畫書」後始能執行；民營化計畫書修正中。 |
| | 台灣中油公司 | 俟主管機關報院後再核定 | 採對策略性投資人公開標售股權方式完成民營化；民營化時程將於民營化計畫書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
| | 漢翔公司 | 俟主管機關報院後再核定 | 採事業部作價同時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方式完成民營化；民營化時程將於向立法院專案報告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案通過後，再專案報院核定。 |
| |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 | 97年12月 | 採股票上市方式推動民營化；已選定股票上市主辦證券商，協助辦理股票上市作業。 |
| | 台糖公司 | 96至97年分事業部民營化 | 採非營業土地析離，分事業部(砂糖除外)與分階段方式民營化。主計畫已奉核，事業部民營化計畫書重新擬訂中。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暫不考慮整體民營化，推動部分業務委託經營 | 相關配套措施未建立前，暫不考慮整體民營化。惟仍應推動部分業務採委託經營方式辦理，以提高經營效率。 |
| 財政部 | 台灣菸酒公司 | 檢討中(財政部建議98年12月) | 民營化時程經推委會審議原則同意，民營化計畫書修正中；刻正積極與工會溝通協調。 |
| 交通部 | 台灣鐵路管理局 | 先公司化再檢討民營化 | 交通部配合研修訂「鐵路法」等相關法規，並組成提升效能專案小組，持續檢討改善營運相關問題。 |
| | 台灣郵政公司 | 俟主管機關報院後再核定 | 92年1月1日改制公司；民營化方式及民營化可行性檢討中。未來須配合政策修訂相關法規後再推動民營化。 |
| 退輔會 | 榮工公司 | 營造業務部分預定97年底前完成 | 採營造業務與非營造業務分割方式辦理。非營造業務部分以營業讓與方式讓與退輔會安置基金；營造業務部分廣續推動民營化。 |

第十一節 市場交易環境

96年，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政府致力執行公平交易法規，完備公平交易制度，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健全貿易救濟制度，以維護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利益。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

- (一)審理公平交易案件：96年辦結1,433件，年度收辦案件結案率81.4%，較95年增加4.0%；96年主動調查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案件173件。
- (二)查察民生物資供需：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就油品、瓦斯、小麥及麵粉、黃豆及沙拉油、乳品等重要民生物資市況主動立案調查，同時配合「穩定物價工作小組」及「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嚴防業者藉機從事不法聯合壟斷等違法行為。
- (三)查處不實廣告：針對瘦身美容、代辦貸款與債務協商、婚姻媒合、不動產、汽車及電器等不實廣告加強監測查報；實施「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高雄地區地方電視、平面媒體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擴大側錄、監看(聽)電視、廣播媒體及網路廣告之範圍，即時查處違法廣告。
- (四)管理多層次傳銷：加強查處違法案件，96年計處分29件；審慎檢視報備資料，事前防杜違法行為；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及案例宣導，落實傳銷規範，並研議多層次傳銷評鑑。

二、建立公平交易制度

-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規：成立修法專案小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及座談會或公聽會徵詢專家學者意見，草擬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聯合行為例外許可之概括條款及寬恕政策條款、新增對限制競爭案件之搜索扣押規定等。
- (二)研擬多層次傳銷專法：研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重點包括：提高變質多層次傳銷罰則、明訂多層次傳銷事業對參加人之告知與說明義務等。

- (三) 研修各項行政規則：修正「事業結合申報須知」等17項行政規則；廢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指定廠牌或參考廠牌及同等品使用時機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共工程招標或公共採購受託單位指定廠牌或專利品案件之處理原則」。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一) 召開「不動產經紀業不實廣告案件之法規適用」、「全面監控不實廣告」、「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內民用航空運輸事業之競爭規範」及參與「砂石問題專案小組」等會議。
- (二) 邀集網路服務、醫療服務、銀行業、保險業、電信業、家電業、不動產經紀業等業者，舉辦宣導說明會等，傳達各項規範意旨，建構更公平的事業競爭環境。
- (三) 於15所大專院校舉辦17場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
- (四) 派員為大專院校法律服務社、縣市政府普查業務與消保業務承辦人員、縣市政府所轄之村、里、鄰長及里幹事等，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案例研析宣導說明會。
- (五) 透過網際網路、廣播電台等大眾傳播媒體、相關出版品，以及提供即時諮詢服務等，增進民眾對公平交易法之認識。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

- (一) 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制定「專利師法」及修正「著作權法」有關網路點對點式傳輸條文。
- (二) 持續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
1. 申請專利舉發案件較95年減少10.4%，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被撤銷比率大幅減少42.9%，商標申請異議、評定、廢止案件數減少23%。
 2. 縮短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first action)期限為9.89個月、新型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3.93個月，商標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限亦縮短為8.48個月。

- (三)持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5-97年)」，加強查緝仿冒盜版不法行為；據商業軟體聯盟(BSA)調查，我國商業軟體低盜版率，在亞太地區排名僅次於日本、新加坡。
- (四)賡續辦理智慧財產權法令宣導286場次，參與人數達48,100人次；擴大舉辦「2007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吸引國內外買主約52,000人次參觀，並促成超過500項技術後續洽商機會。
- (五)主辦第25次APEC/IPEG會議，並舉辦「網路侵權之因應策略與執行措施國際研討會」；完成台菲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簽署。

五、健全貿易救濟制度

- (一)持續辦理進口救濟、平衡稅與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業務。
- (二)96年辦理貿易救濟產業損害調查案件45件，提供貿易救濟有關諮詢服務381件；收辦貿易救濟及諮詢服務案件累計結案率達99.5%。

六、推展國際合作交流

- (一)與蒙古公平交易局簽署台蒙競爭法合作備忘錄，並積極拓展與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相互合作之機會；率團出訪日本、德國、荷蘭、歐盟、法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為日後雙方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 (二)我於2002年1月成為OECD「競爭委員會」之一般觀察員，2007年10月率團參與OECD會議，再次獲得觀察員資格更新；另積極參與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與論壇，與各國際組織營造穩健夥伴關係。
- (三)陸續提供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蒙古公平交易局等競爭法訓練課程，派員至泰國與蒙古擔任競爭倡議研討會議講師，並於馬來西亞與OECD繼續合辦第9屆國際競爭政策研討會，對於建立我國在區域競爭法的領導地位，深具正面效益。

第十二節 自由貿易港區

96年，政府賡續協調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令之鬆綁與修正，並積極推動「四海一空」港區之招商，加強港區產業發展。

一、檢討修正相關法令

- (一)為鼓勵國際物流事業者創立或擴充，96年11月訂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國際物流事業部分獎勵辦法」。
- (二)為活絡港區事業發展，協助業者營運順暢，鬆綁各相關法規。舉如：訂定或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審核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作業要點」參考範本、「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管理作業要點」及貨物運送聯保單參考範例、「行政院自由貿易港區協調委員會辦理專案審核委託加工申請作業須知」、「海關審核經專案核准委託加工案件新增區外加工廠商作業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及「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二、協調相關法制及議題

- (一)營業稅相關規定之修訂
 - 1.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貨後交與保稅區營業人(含自由港區事業)，且取得外匯收入者，營業稅適用零稅率；而接受國內客戶訂貨，除國內客戶為保稅區營業人且貨物符合營業稅法規定適用零稅率外，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2.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之勞務訂單，依其指示將勞務或勞務成果提供國內保稅區營業人(含自由港區事業)使用，並取得外匯收入者，營業稅稅率為零。
 - 3.自由港區事業接受國外客戶訂貨，並依其指示運交課稅區買受人，且取得外匯收入者，營業稅可適用零稅率。
- (二)放寬自由貿易港區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進行修理、檢驗、測試之「免稅貨物」範圍，由「待維修主體(舊品)」，放寬至「修理

- 所需之免稅零件(新品)」，以鼓勵業者成立區域維修中心。
- (三)放寬自由港區允許辦理「按月彙報」之貨物範圍，「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如擬輸往保稅區，因該類貨品尚未進口仍屬保稅狀態，故仍得辦理按月彙報。
- (四)為落實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並因應港區事業多元的營運型態，以「港區事業之分業管理」及「有無須列入盤點貨物」兩項原則，採行不同寬嚴程度之作法予以處理。
- (五)放寬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櫃集散站)出口得採通報方式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跨區運送其運輸路徑及狀況，係以專用車隊運送控管，暫儲內陸貨櫃集散站為海關准予設立及監管場所，且配合財政部實施貨櫃(物)納入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應可有效監督貨櫃(物)入出區及運送期間之路徑、運輸狀況等動態訊息之確定，爰放寬得採通報方式辦理。
- (六)放寬港區貨棧設置條件，修正「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對於設置在國際港口、國際機場、自由貿易港區之管制區內或鄰接的土地被政府徵收致有分割情形之貨棧，其露天處所得可以不鄰接已登記的貨棧。

三、招商推動與成效

- (一)至96年底，進駐「四海一空」港區事業計131家，其中，四海港自由貿易港區51家，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貨運園區80家。
- (二)至96年底，「四海一空」土地總面積1,114公頃，投資總額171億7,400萬元，創造1,168就業機會(含39位原住民)，進出口貨物量73萬685噸，進出口貿易值628億5,100萬元。